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4-066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顾菊香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无锡锦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向长沙景美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能力，加强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资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